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长城信息	指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南长科	指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鑫融	指	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国科	指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产投	指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垠德擎	指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推荐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经开区管委会	指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和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

引第1号》		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智能终端设备、外接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运维服务、模块与耗材类产品、信创影印设备，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社保税务等“金融+”政务场景以及党政商务办公场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湖南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完善，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并且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2022年度与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完善，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在册股东6名，均为法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业务

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14日，由于发行人拟对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4年4月12日，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取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取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取消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进行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原有股东增资，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与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长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1,119,184	30,800,139.68	现金
2	长沙鑫融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44,050	4,000,018.50	现金
3	湖南国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938,633	2,600,013.41	现金
4	东方产投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5,418	1,400,007.86	现金
5	汇垠德擎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3,215	1,200,005.55	现金
合计					14,440,500	40,000,185.00	-

1、湖南长科（控股股东）

名称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6KT57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敬军
注册资本	85,400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10栋1001室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安全咨询；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房屋租赁；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图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	湖南长科已开立证券账户080****017，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长沙鑫融

名称	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WH6WX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潘中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306-6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	长沙鑫融已开立证券账户 089****533，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长沙鑫融为私募基金，长沙鑫融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L440；其基金管理人北京鑫润朝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03，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

3、湖南国科

名称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165734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	湖南国科已开立证券账户 080****305，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4、东方产投	
名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E54Q6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C5 栋 5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能源投资；交通投资；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	东方产投已开立证券账户 080****205，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5、汇垠德擎	
名称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7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EY1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长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金宇街 33 号 1202 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	汇垠德擎已开立证券账户 080****967，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汇垠德擎为私募基金，汇垠德擎第一大股东为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汇垠德擎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252，登记时间为2017年1月25日。

长城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挂牌时的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城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包括：湖南长科、长沙鑫融、湖南国科、东方产投和汇垠德擎，其中，长沙鑫融和汇垠德擎为私募基金。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经查阅控股股东湖南长科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股东调查表及公开查询信息等资料，湖南长科成立于2017年10月17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湖南长科为中国长城全资控股企业，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查阅湖南国科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股东调查表及公开查询信息等资料，湖南国科成立于2007年4月26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湖南国科为上市公司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72.SZ）第一大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查阅东方产投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股东调查表及公开查询信息等资料，东方产投成立于2019年4月18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东方产投为经开区管委会全资控股公司，服务于长沙市经开区的产业发展，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由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

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上述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网络检索公开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

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已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回避表决。

因发行对象等事项调整，2024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均已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均已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回避表决。

因发行对象等事项调整，2024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取消〈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

于取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取消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均已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限售期、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争议解决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公司拟按照《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关联股东应对本次股东大会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对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对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湖南长科持有公司5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

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湖南长科系国家出资企业中国电子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子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原股东增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2024年4月，中国电子出具《关于同意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批复编号：中电资[2024]117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增资价格以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并要求公司按照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规范实施，增资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评估报告还应履行评估备案程序。2024年4月，中国电子已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992ZGDZ2024014）。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中国电子的批复，并已就本次评估报告完成中国电子评估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长沙鑫融、汇垠德擎为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对象湖南国科为自然人向平全资控股的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湖南长科控股股东为中国长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

电子，属于国有控股企业。2024年4月12日，湖南长科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调整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中国长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湖南长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东方产投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经开区管委会，东方产投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授予执行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投资事项。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情况下，可以决定公司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主业单项投资”。2024年3月28日，东方产投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其按照2.77元/股的价格，出资1,400,007.86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505,418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已按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77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经评估每股权益价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795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4,035,088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5,676,040.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2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358,949.9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由于公司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因此无可参考的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14,035,0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22004元人民币现金。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前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之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长城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权益价值为2.77元（向上取整，下同），该评估结果已完成中国电子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权益评估价值。

6、市盈率与市净率情况

在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按照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的公司市盈率为16.11倍，按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测算的公司市盈率为24.39倍，按照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测算的公司市净率为1.14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系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评估每股权益价值作为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为原有股东增资，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以经评估每股权益价值作为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与认购方式、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与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均承诺，除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双方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约定，不存在对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承诺自愿锁定如下：自长城信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长城信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发行对象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长城信息回购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未实施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自身，使用方式为直接使用，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员工工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够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与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

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

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2023年7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3月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规模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升，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人原有股东增资，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湖南长科，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原有股东增资，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得以优化，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

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及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

或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城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指南》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长城信息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霍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建红
马建红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忍冬 王孟宣

刘经天
刘经天

陈诗雨
陈诗雨

琚健
琚健

徐先一
徐先一

李振东
李振东

甘丰源
甘丰源

罗圣阳
罗圣阳

高扬
高扬

牛晨旭
牛晨旭

景艳
景艳

王晓
王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29日